

猪场乡那岩脱贫奔康桑蚕产业园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BSZC2020-J2-310248-GXHS

采购人：隆林各族自治县猪场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竞标须知及前附表..... | 4 |
|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 4 |
| 二、竞 标 须 知..... | 7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15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 57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8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猪场乡那岩脱贫奔康桑蚕产业园建设项目（BSZC2020-J2-310248-GXHS）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隆林各族自治县猪场乡人民政府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批准，现对猪场乡那岩脱贫奔康桑蚕产业园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或者询价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采用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猪场乡那岩脱贫奔康桑蚕产业园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0-J2-310248-GXHS。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猪场乡那岩脱贫奔康桑蚕产业园建设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陆角壹分（¥957782.61元）。

五、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包含叁级）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含工程师），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 文件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年5月21日，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136号原建通创业大厦六楼）。
3. 售价：每本250元，售后不退。不代办邮寄。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推荐供应商邀请函购买，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5、购买谈判文件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王志强；联系电话：0776-2889989。

八、谈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转帐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区农村合作银行西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6049 1201 0102 8745 55**

注：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必须在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接受邀请的谈判供应商应于2020年5月22日16时1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136号原建通创业大厦六楼），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2020年5月22日16时10分截标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136号原建通创业大厦六楼）。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猪场乡人民政府

地址：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猪场乡

联系人及电话：农晓梅 0776-8350267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136号原建通创业大厦六楼

项目联系人：王志强 联系电话：0776-2889989

3. 监督部门：隆林各族自治县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6-8216909。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8日

第二章 竞标须知及前附表

一、竞标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p>工程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猪场乡那岩脱贫奔康桑蚕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猪场乡。 建设内容：包含猪场乡那岩脱贫奔康桑蚕产业园建设项目施工（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要求工期：90日历天。</p> |
| 2 | 合同名称：猪场乡那岩脱贫奔康桑蚕产业园建设项目。 |
| 3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4 | <p>谈判供应商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有国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包含叁级）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含工程师），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5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时间后30天内。 |
| 6 | <p>谈判保证金数额：壹万元整（¥10000.00）。</p> <p>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转帐形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区农村合作银行西园分理处 银行账号：6049 1201 0102 8745 55 注：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必须在谈判保证金转账凭证上注明本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p> |
| 7 | 响应文件份数为：正本壹套；副本肆套。 |

| | |
|----|--|
| 8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递交至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136 号原建通创业大厦六楼），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0 年 5 月 22 日 16 时 10 分前</u>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
| 9 | 谈判时间： <u>2020年5月22日16时10分截标后</u> ； 谈判地点：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136号原建通创业大厦六楼）。 采购人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 现因处于疫情期，为避免人员聚集风险，供应商只能派一名代表参加谈判会议，且出席谈判会议必须持以下证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注：请各供应商参加谈判会议时另行提供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等资料各一份，以便退还谈判保证金。 |
| 10 |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 11 | 本项目 代理服务费 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付清。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本次参加谈判的全部谈判保证金。 |
| 12 |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任 1 日。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界面截图须显示供应商名称以及查询结果）；查询时间：起始时间为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截止时间应为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一天。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五（5.0%）。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十个工日内足额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完毕经采购人审核后无息退还。 |
| 14 |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每本 <u>250</u> 元（不含图纸清单资料费），售后不退。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提供电子版、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u>15</u> 元（邮购文件的需于发售截止时间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结构指定账号）。 |
| 15 | 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陆角壹分（¥957782.61 元）。超出上述采购上限价的竞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二、竞 标 须 知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2、资金来源

2.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谈判供应商资格

3.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供应商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4.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竞标须知及前附表；
- (2)合同条款；
- (3)合同文件格式；
- (4)竞标报价要求；
- (5)响应文件格式；
- (6)评标原则和定标办法。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词意含糊等情况，请按本须知中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答疑要求，否则视为无异议，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 3天的正常工作时间内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不提出澄清要求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

6.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4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疑问的正式答复或是采购人认为必要修改的内容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的形式电话并传真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答疑或补充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函。

6.5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8. 竞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8.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并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 响应函；
- (2) 竞标报价文件；
- (3)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4)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 (7)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等资料）；
- (8)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职称证复印件；

(9) 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10)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13) 农民工资支付承诺（要求如实反映以前的工资支付情况，并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工资行为；承诺及时并足额存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工资情况，可由上级主管部门从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14) 施工组织设计；

(15) 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资料。

注：以上（1）～（13）项材料任何一项缺失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竞标将无效。

10. 竞标报价

供应商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标将无效。**

11. 竞标货币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竞标的有效期

12.1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时间后 30 天内。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名、盖章要求

13.1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其竞标无效。

13.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

公章，否则其修改无效。

13.3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13.4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的公章，否则其竞标将无效。

13.5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13.6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套、副本肆套，共伍套，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必须按竞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方式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否则其竞标无效。

14.2 办理谈判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其竞标无效。

14.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施工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谈判保证金一律以转账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肆套)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均可）。

15.2 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封

16. 竞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派工作人员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7.1 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或“撤

回”字样。

17.3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标

18. 谈判

18.1 采购人将在截标时间后在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136号原建通创业大厦六楼）举行截标会议，采购人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议。

现因处于疫情期，为避免人员聚集风险，供应商只能派一名代表参加谈判会议，且出席谈判会议必须持以下证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持法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

18.2 谈判会议程序

(1)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谈判会议的人员名单；

(3) 各供应商的代表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交至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启封响应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5)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6) 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结束。

19. 谈判的有关规定如下：

19.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9.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9.4 供应商可由1~3人参加谈判，谈判中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19.5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供应商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19.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技术等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最终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7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

再次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最后一轮谈判及最终报价（如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原报价不符，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将其竞标无效），谈判小组应明确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8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 评标

20.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20.2 参与谈判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20.3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如果有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开标秩序的行为，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竞标资格。

19.4 谈判小组有权对供应商所提响应文件中相关竞标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经核实若供应商提供虚假竞标材料的，做无效竞标处理。

2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即详评前首先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1.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文件，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采购范围、质量标准及服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供应商的权力及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视为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做无效竞标处理。

22. 质疑和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编制，质疑函内容或格式不符合其规定的，供应商应按该范本要求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其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重复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其质疑行为和质疑函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

22.3 质疑具体计算时间节点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5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广西恒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89989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136 号原建通创业大厦六楼。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3.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就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23.2 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函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竞标的实质内容。

24.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24.1.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谈判会议的；

24.1.2 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4.1.3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4.1.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4.1.5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14 条的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的；

24.1.6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4.1.7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24.1.8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24.1.9 供应商无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24.1.10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24.1.11 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竞标报价的 2%（含本数）的；

24.1.12 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24.1.13 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响应文件的；

24.1.14 供应商未提供承诺书的。

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2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个人；
- 2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5.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 成交通知

- 26.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注明成交金额、施工时间、竣工时间、质量及工程保修期等。
- 26.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 签订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 27.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实质性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27.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顺序依次与下一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

2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厅桂劳社发[2003]150号规定，成交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需向项目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成交价 2% 的保证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户，同样，建设单位亦按成交价的 2% 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工程竣工后，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垫支剩有余额的，按规定程序分别退还给成交人和建设单位。若出现拖欠工资情况，造成影响工程进度或其他行为的，可由上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从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可以与排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29.2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方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29.3 财政部门根据已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对未正式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将不予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

29.4 如供应商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5.0%**，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到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开户行：农行隆林县支行，开户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账号：20619101040008996）账户。履约保证金，由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监管。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后，由采购人出具证明，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向成

交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若在合同工期内成交人未履行合同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给予扣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0.2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 其他事项

3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 5% | 1. 5% | 1. 0% |
| 100-500 | 1. 1% | 0. 8% | 0. 7% |
| 500-1000 | 0. 8% | 0. 45% | 0. 55% |
| 1000-5000 | 0. 5% | 0. 25% | 0. 35% |
| 5000-10000 | 0. 25% | 0. 1% | 0. 2% |
| 10000-100000 | 0. 05% | 0. 05% | 0. 05% |
| 100000 以上 | 0. 01% | 0. 01% | 0. 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 评标依据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

3. 资格审查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进入下阶段详评资格。资格审查内容为：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 (5)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等资料）；
- (6)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职称证复印件；
- (7) 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 (8)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 (1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要求如实反映以前的工资支付情况，并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工资行为；承诺及时并足额存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工资情况，可由上级主管部门从保障金中先予

划支)；

以上证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业务公章，上述内容任何一项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初评)

4.1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供应商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某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4.4.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无效。

4.4.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4.5 谈判小组将仅对初评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性评审。

5、技术性评审

5.1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要求进行审查，按可行与不可行两个指标评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记名表决，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为不可行才能认定为不可行。

5.2 技术性部分评分内容：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 (1) | 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 |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两个指标评定。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记名表决，不少于三分之二的成员同意为不可行才能认定为不可行。 |
| (2) | 进入该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 | |
| (3) | 施工进度计划 | |
| (4) | 保证工期、质量、安全的技术措施 | 只有技术性审查合格响应文件才能进入报价评审。 |
| (5) | 现场施工管理方案 | |

5.3 只有技术标可行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商务标报价评审。

6. 报价评审

6.1 采购上限控制价

6.1.1 上限控制价：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柒佰捌拾贰元陆角壹分（¥957782.61 元）。

6.1.2 以项目上限控制价为基数，在此基数≤100%范围内的报价且初评合格的、经谈判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竞标报价为有效竞标报价。

6.2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符合性鉴定合格且报价有效的响应文件，按其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

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 评标结果

7.1 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合格、响应性评审通过且竞标报价有效的情况下，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者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者作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审报价相同的，按响应文件中技术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由谈判小组无记名投票来排定，得票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得票数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7.2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7.3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4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8. 附注

8.1 本办法的各类计算过程，结果四舍五入，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2 可取消供应商资格的情况：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供应商相互串通、供应商有串通采购代理机构或贿赂、会见采购人有关负责人员违反公平、公正原则；供应商有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的经营、信誉、负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极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供应商拖欠其内部员工工资等。

8.3 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将把成交资格授予推荐次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定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评验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 / 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 / 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经评审的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函件、会议纪要、备忘录和现场签证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套,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合同范围内的全套施工设计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等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施工组织设计和投资计划应在开工前7天提交; 月进度计量资料为每月25日前;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应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施工组织设计、投资计划、月进度计量资料为一式四份;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月进度计量资料为监理人提出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后5个工作日内, 工程结算资料为收到监理人已核对无误并报送发包人后30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报送审计部门。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至少有一套以上施工设计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非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和管理的相关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人员不可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施工红线及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发包人向承包人进行的施工现场交底。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进行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如原合同中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漏项、错项的, 缺、漏、错项部分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 12.1 款新增或变更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正式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工程用地的提供、征地拆迁协调、完善工程的报建报监手续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文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管理等与项目相关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并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3万元/人·次（人民币），并承担由此带给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3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1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另行协
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另行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0。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文明施工管理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条例》（桂建质〔2015〕16号）和_____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文件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自合同签订后14日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工之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年一遇以上的洪水;
- (2) 连续3天(含)以上的暴雨;
- (3) 连续3天(含)38℃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

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 / 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解。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隆林各族自治县建筑信息材料价格》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没有的参照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或《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₃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实结算。

10.8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计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₃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确认价：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隆林各族自治县建筑信息材料价格》当期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没有的参照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和《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除项目变更、政策性调整及以下条款所涉及的内容除外，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风

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A. 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B. 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C. 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广西相关消耗量定额子目的，套用定额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材料价格按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隆林各族自治县）》及当地市场信息价计取，信息价没有的按参照右江区计取。右江区也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D.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②承包人报价时，必须认真研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以及有关勘察资料，并自行现场查勘。若发现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有漏项、少算工程量等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的形式提出，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再对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提出的漏项、少算工程量等问题进行调整；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土石方工程的土石比和运距发生变化，以承包人报价时的土石比和运距为准，工程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③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付款方式

12.4.1 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按月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的支付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 80%进行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 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等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支付至 100% (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达包人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_____ 待定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接到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相关法律规定。

13.3 工程试车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自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隆林各族自治县相关部门出具了结算审计报告且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算申请清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日起叁年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最后一期工程款时，相应扣留工程款结算总价的 3% 计取质量保证金，至质量保修责任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不计利息返还。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待定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4)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天须向承包人支付应付合同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

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为：

- 1、(6) 级以上的地震；
- 2、(10) 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 3、(暴雨) 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且满足通用合同条款中合同解除条件的，根据《本工程项目合同》的合同解除约定，经双方协商后同意可解除合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按实结算。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不成功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明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 _____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 日内将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乙方。在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甲方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 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 按本保修书第3条第3.1款约定,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付清, 否则按应缴款额的5%/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_____

承包人(公章) :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审计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竞标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竞标人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4、对工程和材料的一般指示或说明已写于合同文件、图纸和技术规范内。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和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5、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6、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规范采用现行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的竞标总报价, 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竞标, 我方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在规定的日期内开工, 并在_____(日历天) 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 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的谈判保证金。若我方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或拒绝接受按竞标须知规定的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 或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 或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你方有权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另选成交供应商。
5.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竞标报价文件

表格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提供

三、资格审查部分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有效的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
- (5) 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等资料）；
- (6)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职称证复印件；
- (7) 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 (8) 提供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 (1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依法免缴社保费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金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
-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要求如实反映以前的工资支付情况，并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工资行为；承诺及时并足额存缴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工资情况，可由上级主管部门从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网络网）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网络网）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 用 途 | 面 积 (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1. 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项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并具有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承诺，格式自拟）。

-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 (3)在供应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 毕业院校 | | | 专业 | | | |
| 身份证号码 | |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如有）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建设规模 | 建设地点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 (2)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 (3)在供应商业务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四)项目其它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职务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业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职称证书编号 | |
|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经历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担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项目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施工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等。
-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如有）及相应的执业证书（如有）或上岗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 (3)在供应商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 (4)表格不够可另行复印。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

- (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此格式提供，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附件四

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和百色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2. 参加竞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引导。
3. 本单位派出的竞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4.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5.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一：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供应商申请 | 采购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 付到达以下帐户。 |
| | 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供应商签章: | |
|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年 月 日 |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收到。 |
| | 会计审核: |
| | 财务负责人审核: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